

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文件

中交报字〔2024〕57号

关于开展“交通强国 品牌力量”第六届 交通运输优秀文化品牌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“交通强国 品牌力量”第六届交通运输优秀文化品牌推选宣传活动已启动，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，培育现代交通文明，充分展示行业文化建设成果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软实力，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有利文化条件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第六届交通运输优秀文化品牌推选宣传活动组委会，秘书处设在中国交通报社文化与品牌中心。

三、参选对象及标准

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打造的文化品牌可报名参选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品牌、党建品牌、管理品牌、志愿服务队（服务班组）、执法品牌、廉洁品牌、运营品牌、交旅融合品牌、宣传品牌、创新工作室等。

参选品牌应达到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具有完善的核心价值体系。包括愿景、使命、精神、职业道德等，并在实践中得以落实，成为员工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。

（二）具有完整的价值识别系统。有服务对象普遍能够接受的服务名称和形象标识，能够体现行业及本单位特色。

（三）有较高的服务质量或执法水平。有高标准的服务规范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。

（四）有鲜明的时代特征。不断创新服务理念、方法和管理手段，体现时代精神风貌。

（五）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。知名度大，影响力广，受到行业内外的广泛关注。

（六）有一定的媒体影响力。在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广，且近期未发生负面舆情，群众认可度、社会美誉度高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活动设“先锋品牌”“榜样品牌”“政务事业类十佳文化品牌”“企业类十佳文化品牌”和“优秀文化品牌”等。

参选需提交以下资料：（一）文化品牌推荐表；（二）文化品牌建设实施纲要、工作方案、文化品牌建设成果（含主流

媒体宣传报道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)；(三)文化品牌建设总结报告(文化品牌建设过程及成绩，包括品牌定位、特点、历程和社会评价等)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推选宣传活动从2024年5月开始，至2024年11月结束，分五个阶段。

(一) 推介报名(5月—6月)。

1. 启动。在《中国交通报》、中国交通新闻网、中国交通报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平台发布“交通强国 品牌力量”第六届交通运输优秀文化品牌推选宣传活动”公告。

2. 推介。采取集中推荐和单位自荐两种方式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本省(区、市)或本系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，统一报至活动组委会。单位也可自行申报。

(二) 初选(7月)。

召开初评会，在所有参选对象中推选出候选品牌进入下一环节。

(三) 集中展示(9月底)。

举办“讲出你的品牌故事”活动。现场展示品牌形象风采，评委现场打分并公布成绩，作为进入终评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 终评(10月)。

召开终评会，推选出“先锋品牌”“榜样品牌”“政务事业类十佳文化品牌”、“企业类十佳文化品牌”和“优秀文化品牌”。

(五) 公示公布(11月)。

附件

交通运输优秀文化品牌推荐表

品牌名称			创建时间		所属单位	
联系人	姓名		单位		职务	
	手机		微信		地址	
品牌 简介		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

1. 文化品牌建设实施纲要、工作方案，文化品牌建设成果，文化品牌建设总结报告等申报资料请附页。

2.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纸质推荐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。